关于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代码: 025240),修改基金合同相应内容,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具体修改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原有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业务规则保持不变,费率优惠活动延续适用。

新增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率和赎回费率标准如下:

份额名称	年销售服务费	赎回费率	
浙商惠睿纯债 C	0. 25%	N<7 日	1.50%
		N≥7 日	0.00%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后条款
	无	53、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资产中计
第二部分 释义		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4、A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购
		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
		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5、C 类基金份额: 指从本类别基金
		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
		费用的基金份额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新增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三部 分 基金 的基本 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 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 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 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和 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新增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

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

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

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

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 其基

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

第六基金 份购 申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 分 基金 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基准进行计算;

- <u>应类别</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u>任一类基金份额的</u> 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 的<u>相应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 算;

第六部 分 基金 份额的 申购与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 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u>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u> 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 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

赎回

- 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 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 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 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 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 列示。……

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 4、<u>A 类基金份额的</u>申购费用由<u>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u>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6、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u>A</u> 类/C 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u>A 类/C 类基金份额</u>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 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3)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 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3)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第七部 分 基金 同人及 取利义

务

第六部

分 基金

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08 号 18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楼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08 号 18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1 楼及 12 楼**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
	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	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
	限于:	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
	 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	 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
	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第七部	法定代表 人: 	法定代表人:廖林
分 基金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拉足飞花八 : 廖 怀
合同当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事人及	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
权利义	有天然足,	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
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	
		限于: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
	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
 第七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份额行行八	二、基金份额行行八
分基金	后 // 甘 人 // 塔 月 左 日 // 始 人 汁 扫	日 米叫 杨复小甘入小药且去曰效
合同当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	同一类别的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
事人及	益。	的合法权益。
权利义		
务	. 刀兀車山	. 刀兀車山
第八部	一、召开事由	一、召开事由
分 基金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份额持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
有人大	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的报酬标准; 四、估值程序	的报酬标准 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
	四、伯值程//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	四、估值程序
		1、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
第十四	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	闭市后, <u>该类</u>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u>该</u>
部分 基	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	类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均 精确到
金资产	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估值	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
	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	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
	制,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	度应急调整机制,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
	公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届时的相关公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

	++	++ In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	其规定。
	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行公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
	告。	净值及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	行公告。
	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
	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	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	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
	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	将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
	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
		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
	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	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
	 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	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任一类 基金份额净
	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	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
	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估值错误时,视为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错
第十四	•••••	误。
部分基	 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	
金资产	下: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
並以) 估值	'	下:
III IE.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	(2)错误偏差达到 该类 基金份额净
	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	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
	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	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
	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	达到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
	会备案。	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
	1 ++ 6 >6 ++ 41.74 >1	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
	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	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第十四	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	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
部分 基	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	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
金资产	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
估值	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	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
	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	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	人,由基金管理人对 各类 基金 份额 净值
	布。	按约定予以公布。
第十五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部分 基	无	3、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金费用		
与税收		
第十五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
部分 基	付方式	方式
金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	3、基金销售服务费
	ı	ı

与税收

一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 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 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 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 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 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 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u>4</u>-<u>10</u>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 行适当程序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 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 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 费率。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 行适当程序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 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u>和基金销</u> 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六 基金的 益与配

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计算方法, 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 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目的基金 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
- 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
-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 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 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 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 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 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目的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 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5**、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 同等分配权:

第十六 部分 基 金的收 益与分 配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 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 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 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 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 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 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 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 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 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 执行。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 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 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 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八 部分 基 金的信 息披露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 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 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 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 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 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 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 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 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 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 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 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 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 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 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 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 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第十八 部分 基 金的信 息披露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 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 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 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 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 和费率发生变更:

17、任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 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

定。上述修订自 2025年10月17日起生效。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

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地,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八

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约定: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

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停

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新增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变更收费方式; (4) 对《基金合

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

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

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

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9908 (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站: www.zsfund.com

4、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08 号 1801 室

法定代表人: 肖风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1 楼及 12 楼

电话: 021-60350857

传真: 021-60350836

联系人: 郭梦珺

网址: http://www.zsfund.com

客服电话: 400-067-9908 (免长途话费)、021-60359000

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 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 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